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曾委員永平

紀錄：賴苡修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(第2屆第8次會議)：

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：

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(以112.6.30仍在職為準)

編號	職稱	人數	相較上期(112年3月底止)人員增減情形
1	駐衛警	1	-
2	技工及工友	18	-3
3	約用人員	110	-2
4	專任助理	181	-6
5	職務代理人	6	-1
6	行政雇員	10	-
總計		326	-12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案由：本校第12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應置勞工代表，且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...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。依上

開規定，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增訂：「(二)推派委員：勞工代表 2 名(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及勞方代表互推 1 人擔任之)」，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刻正辦理續提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等事宜。

二、為利組成本校第 12 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，上開委員會勞工代表委員 1 人依規定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擔任，另 1 人提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之。

三、本案勞工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後，續由環安衛中心辦理環安衛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。

**決議：**由勞方代表主席許人友、經推選產生之勞方代表楊文龍擔任本校第 12 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。

## **提案二**

**提案單位：**古委員明哲

**案由：**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)第 4 條、第 26 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**說明：**

一、考量本工作規則未明訂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之規定，且宜調整法規所列副校長職務。為利上開委員會組成及召開會議等事宜，爰酌予修訂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項如下：

(一)第 4 條：增訂甄審委員會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用人單位得由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擔任委員，並酌修副校長職務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第 26 條：增訂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酌修副校長職務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各 1 份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伍、散會：**下午 1 時 55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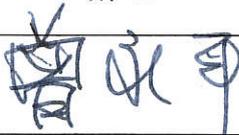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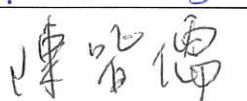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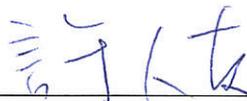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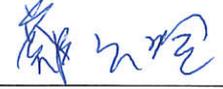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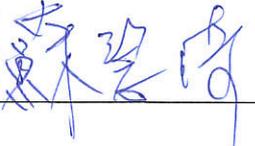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委員永平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曾永平	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陳啓東		男	總務處/總務長
	陳皆儒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洪伯暉		男	主計室/主任
	古明哲	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許人友		女	圖書館/約用組員
	楊文龍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朱俊彥		男	教育學院/專任助理
	潘信吉		男	總務處/工友
	蕭如杏		女	人事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約用助理員
	賴苡修		男	人事室/專員
	蘇慧倚		女	環安衛中心/ 約用技術員